益赫环评表[2022]43 号

关于《湖南揽月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金属结构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揽月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湖南揽月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金属结构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揽月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选址于益阳市赫山区龙岭产业开发区沧泉新区建设金属结构件加工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8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喷塑固化区、焊接和切割等机加工区）、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以及其他配套公辅设施及环保工程等，主要生产标牌杆件、路灯杆、标志牌和市政护栏，生产规模为年产 2 万吨金属结构件。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龙岭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根据长沙宜青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湖南揽月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金属结构件加工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1 中排放浓度限值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采取“滤芯回收+旋风除尘”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液化气燃烧废气满足《湖南

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号）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加强对各废气产生环节的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管理要求，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有机废气和颗粒物排放浓度须分别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3 中浓度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内有机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边角料、机加工金属粉尘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喷塑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和废润滑油和含油手套及抹布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六）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_2≤0.01t/a，NOx≤0.05t/a，VOCs≤0.01t/a，总量指标纳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

五、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规定，项目日常环境

管理工作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由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赫山大队具体负责。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9 月 23 日